20191023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敗壞的金融監理

影片: https://youtu.be/gVruk0ajujk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 (9 時 58 分)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延續上一次 質詢的課題,我們在一個法律見解上出現了重大的歧異。針對有關於保險公司大股 東適格性的審查,如果之後發現不符合要件的狀況要怎麼處理?上一次您說你們只 有在申報股權時才會加以審查,那之後的事情不會發生影響。上一次質詢時,我請 您回去再仔細地看一看,金管會主管的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 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主委回去看了這個辦法了 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是,上次不但是你有質詢,後面的委員也有質詢,那涉及到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授權訂定管理辦法的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相關規定,分別就……

黃委員國昌: 所以你第十條有回去再看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想我對這些條文的相關規範都有一定的理解。

黃委員國昌:好,你現在的理解是什麼?還是維持你上次的看法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其實上次在回答另外一位委員的時候已經有提到,我們就超過10%的大股東向我們申請核准時,我們已經提出對他的審核,如果他在審核過程當中,後來有發現他相關的這些文件有虛偽不實等等的情況,當然我們可以進一步去撤銷原來的處分,但是如果沒有的話,因為他已經通過我們的審查,但是之後如果他還要進到應該是多少……

黃委員國昌:來,先停一下。我們看一下第十條第三項的規定,主管機關依本辦法 核准以後發生不符合條件時······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我還沒有講完。你不是要我講完?委員,你不是要我講完 我對整個案件條文的理解嗎?

黃委員國昌:好,請說。

顧主任委員立雄: 現在就是 10%、25%、50%分別要依照相關的第三條、第五條 及第七條來進行審查,我們在審查 25%的部分時,也會同時回過頭去就 10%的部 分當時審查過之後他相關的這些情況有沒有符合大股東適格性的要件,所以一樣會 去看我們原來在 10%審查的相關情形,在他之後的作為上面有沒有任何的違反, 然後來一併審查。

黃委員國昌: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核准以後發生這樣子的事由,這個時候就要調整 持股或者是廢止本來的處分,這個事情在法條要件上有你剛剛所附加的,還要再達 到下一個門檻才會回過頭來看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 他現在就是發現申請的書件, 這些我剛剛已經講了, 申請的書件 有虛偽的時候……

黃委員國昌: 先停一下。剛剛你講的是第十條第一項。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黃委員國昌: 我上次也跟你講過,如果一開始申請的時候有虛偽不實狀況,這個是 行政處分撤銷的問題,但這個就不是我們上次討論的焦點啊!上次我們討論的焦點 是第二項核准以後發生跟前面是發現,法條的用語上面完全不一樣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 對啊!就是核准之後發生不符合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的要件。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你核准以後發生不符合第三條的要件,這時候法規的規定 不就出一個了,你還必須要去做後續的行政作為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們就要看這個所謂發生不符合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的要件要如何做相關的調整。

黃委員國昌:對啊!你上一次備詢時是你的法律見解嗎?你自己回去看,錯了就錯了,勇敢承認嘛!做一個金管會主委在那邊硬拗。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啦!這是委員的看法跟意見,沒事就說我們硬拗。

黃委員國昌: 我上一次的逐字稿, 你還要再看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要繼續問嗎?

黃委員國昌: 我對於法規的理解是這樣,這不是你說的嗎?我哪一句話說錯?我哪一句話說錯?上次你不就是這樣子講的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所以委員是……

黃委員國昌:再往下一個問題,上一次質詢的時候我問永豐銀行晚上開金庫,然後你們檢查局局長跟我說去年就移給銀行局,銀行局局長跟我說「案子還沒有到我桌上」,然後整個詢答過程彷彿這個案子還在處理當中,真的是這樣嗎?這個案處理完了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後來我們局裡不是有跟委員報告了嗎?就是委員所講的跟事實狀況並不完全符合,並沒有所謂晚上開……

黃委員國昌: 就我講的是不是符合,我們等一下一樣、一樣來看。在詢答的時候說一套,過了一天以後發新聞稿給媒體要洗白,我們一樣、一樣來對嘛!第一個,上次在這邊詢答的時候,銀行局……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你質詢的個案在我們沒有任何準備的情況之下,我們當然要回去儘量去理解整個詳細的過程。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所以我現在就給你機會講。上一次銀行局局長說「案子還沒有到我桌上」,現在最後的結果有裁罰還是沒有裁罰?

顧主任委員立雄: 你現在說然後或者之後也有跟您報告,不要說沒有然後啦!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最後這個案子有裁罰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們認為這個案子不需要裁罰。

黃委員國昌:好,這個案子不需要裁罰,這是金管會金融監理的標準嘛!當初有一個行員在非營業時間當中,從 15 位非本人帳戶分別提領現金,然後針對這個可疑以及異常交易沒有留存查證紀錄、沒有說明該等交易資金來源及去向,也沒有確實查證交易資金來源以及去向,這個是當初檢查的結果,針對這個部分,最後錢拿去做什麼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 你上次提到 6 月 16 日,後來我們去查證, 6 月 16 日也跟何壽川的保釋金是無關的, 所以你上次提到這跟何壽川的保釋金……

黃委員國昌: 就何壽川的部分, 我們等一下、下一個階段再來講, 就這個非營業的時間提領 15 位非本人帳戶……

顧主任委員立雄: 就 6 月 16 日跟何壽川的保釋金無關, 你那個時候是不是也講錯?

黃委員國昌: 等一下、下一頁就會看到。針對這 15 位非本人帳戶提領 17 筆大 筆現金這件事情,最後拿去做什麼用?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好像本來是要拿去給當時有被傳喚的行員,後來因為這些行員不需要用到保釋金,因此就沒有用到,就我的理解是如此,但是這個都跟何壽川沒有關係。

黃委員國昌:對嘛!「6月 16日營業部辦理行員自非本人帳戶提領 16筆大額現金,係已知悉其交易目的為……協助同仁籌措保釋金」。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都是從他們自己或者親友相關的帳戶,而不是銀行幫他們辦理代墊。

黃委員國昌:好,沒關係,我們一筆、一筆來看,我上次什麼時候說銀行幫他辦理 代墊?接下來,可以晚上開金庫代客提款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想這個部分永豐已經有作過解釋了, 事實上都有相關留存的提領紀錄。

黃委員國昌:請你回答問題,晚上可以開金庫代客提款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是從在營業時間的作業一直延續到後來嘛!

黃委員國昌:你說從晚上七點多,從營業時間然後延續到後來,但問題還是一樣啊!他不是從本人的帳戶領啊!所以我才問你,可以晚上開金庫代客提款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相關的這些存提款作業都有留存相關的紀錄,這些存提款作業的提領當然都有經過存提款存戶的同意嘛!

黃委員國昌:這個不是我的問題,我的問題非常簡單,可以晚上開金庫代客提款嗎?來看一下這個金融機構代客戶辦理存提款作業範本,金融機構應嚴禁所屬職員私自代客戶辦理存提款作業,這不是相關的金融監理規定嗎?我的問題很具體呀!可以做這件事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是不是請銀行局就技術面的部分跟你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這個是技術面的部分喔?

顧主任委員立雄: 這當然是技術面的問題啊!這怎麽不是技術面呢?

黃委員國昌:這個是金融監理的態度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們的監理態度從來沒有任何敗壞過!隨便就講敗壞!

黃委員國昌: 再來看何壽川的部分,何壽川 16 日清晨被帶走,18 日下午被收押,根本沒有給他交保的機會,當然不需要保釋金啊!但是問題是什麼?他做了什麼準備?我們再來看一下,6 月 16 日「防制洗錢交易日報表」,永豐金三寶超貸弊案的涉案人何壽川與游國治等,他們從該行有大筆現金提款,1,200 萬元與100 萬元,這件事情有兩個詭異的地方,第一,他籌措的目的顯然是為了保釋金,最後為什麼沒有用?因為根本沒有給他保釋的機會啊!所以這個錢當然就用不到了嘛!第二,我看不懂的事情是,他清晨就被帶走了,請問他這個錢是怎麼領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 有關 6 月 16 日發生的一個情況, 我是不是請局長再跟你說明一下, 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好,他錢怎麼領走的?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我們對事實的了解,有請永豐銀行來說明,依照它的提領過程紀錄,還有它的目的,也有將這個大額的交易申報調查局,所以我們認為相關的程序是符合銀行的作業。

黃委員國昌:所以他錢怎麼領的?奇怪了,你們上面寫的是未留存查證該資金來源,或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這是你們寫的,不是我寫的,結果等我開始問了以後,現在完全改變說法,現在的說法是它一切都按照規定辦理,那我們就來檢視,是不是真的一切按照規定辦理。第一個,他清晨就被帶走了,18 日下午被收押,錢怎麼領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你既然問到這是檢查局說明,我是不是請檢查局長來說明這個部分?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大額交易部分是沒有問題的,所以我們報告上面講的疑似洗錢交易,因為在防制洗錢方面其實有兩個部分要處理,我們說他沒有留下紀錄,是針對疑似洗錢,他有沒有做好適當的評估,我們同仁認為這個部分沒有做好。

黃委員國昌: 對,所以這個部分沒有做好嘛!好,現在先確認了第一個事情,疑似 洗錢的評估,這個部分沒有做好,剛才檢查局局長講了。第二個,我的問題還是成 立,錢怎麼領的?人被檢調帶走,然後從調查局移到北檢以後,最後法院裁定收 押,但問題是 6 月 16 日那一天,從何壽川與游國治帳戶提領 1,200 萬與 100 萬元,錢怎麼領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些相關細節部分,如果委員有興趣要知道,我們可以再跟委員作個說明,但是就我們的理解,6月16日當天並沒有任何銀行代墊,那相關的這一些客戶……

黃委員國昌: 先停一下, 我從上一次質詢到這一次質詢, 我何時說過「銀行代墊」 這四個字?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相關客戶提領的這些細節事項,如果委員有興趣要知道,我們就……

黃委員國昌: 所以我現在的問題就來了,行員可以代客戶提領現金嗎?這個是所有第一線銀行員都要被教育的事項,但金管會主委似乎對這樣子的規定、這樣子的原則,在今天好像有鬆動的態度,所以永豐銀晚上開金庫,永豐銀幫客戶提領的那一些錢,從今天金管會監理的標準上來看是 OK 的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 提領都要經過客戶同意嘛!有提領的相關紀錄嘛!這些提領的相

關紀錄在……

黃委員國昌:所以啊!那我們就回去好好的把這個全部都改了,因為今天金管會告訴第一線銀行員,所有的規定都變了,晚上可以開金庫,只要客戶有同意,所以銀行員也可以幫客戶去領錢。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這個是私自代客戶,好不好?不然你去銀行提款,銀行也要行員經過你的同意,再把錢交給你呀!這算不算私自代客戶辦理?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就直接這樣講,當初何壽川和游國治在人不在的情況之下,取 款條怎麼寫的?錢怎麼領的?這件事情麻煩金管會在會後告訴我。今天顧主委對於 我對金融監理的態度、對金管會的評價,你們沒有辦法接受,沒有關係,今天因為 時間的關係,後面還有。因為你們告訴媒體的是什麼?告訴媒體的是說這個都是密 件,洩密要移送檢調來加以偵辦。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委員,我們之前是正式對你那天提出的那個個案,先作一個完整的論述回應之後,這個是回應記者的問題,應該是由我們檢查局的主秘回應……

黃委員國昌: 你們金管會移送檢調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一天主要的回應都是在回應你的個案……

黃委員國昌:是,沒有錯,請問主秘把他移送檢調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沒有看到。

黃委員國昌:沒有看到,今天主秘有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

黃委員國昌:那奇怪了,我們政府不是說要打假新聞嗎?怎麼一方面跟記者說要移

送檢調,今天主委又說沒有?到底是有還是沒有?到底有沒有要移送檢調?

顧主任委員立雄:請局長說明一下。

王局長儷娟:據主秘跟我說那天在記者會上的情況是,他只是回應說他會跟金融機構瞭解,並沒有針對要不要移送檢調去說明。

黃委員國昌:那奇怪了,我看到那天很多家記者媒體都這樣寫啊!金管會要移送檢調,出現這樣不實的新聞、不實的消息,金管會不用澄清嗎?現在政府不是要打假新聞嗎?所以今天才澄清金管會沒有要移送檢調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 所以委員是希望我們移送檢調嗎?

黃委員國昌:沒有啊!今天我只是要搞清楚你的態度是什麼啊!因為我那天看到了那樣的新聞,我非常地震驚,今天金管會對金融監理的態度,在個案上面,以我的標準,我認為是放水,顧主委你有不一樣的看法,我尊重你,但是這件事情,正是立法院在監督金管會到底怎麼做金融監理的時候,我認為這是做為一位立法委員該要監督的事項,結果我那天看完那個新聞,我嚇一大跳,說要移送檢調,這個是我們金管會的態度嗎?我很納悶,所以我今天才來請教顧主委,到底有沒有移送檢調這件事?有還是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剛剛已經回答了。

黃委員國昌: 所以沒有嘛!那天主秘對外說明的訊息,我不知道是他這樣講,還是 我們的記者們有一些誤會?但是主委今天很清楚的澄清,沒有要移送檢調的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沒有看到要移送的公文呈上來給我。

黃委員國昌:好。